

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如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已發行：		
70,017,528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	70,017,528元
將予發行：		
33,000,000股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生物物理所出售股東的持股量減少而轉換自內資股的新H股)	33,000,000元
減：		
3,000,000股	減持內資股	3,000,000元
合計：		
<u>100,017,528股</u>	股份	<u>100,017,528元</u>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假如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包括67,017,528股內資股及33,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67%及33%。倘發行量調整權獲得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包括66,567,528股內資股及37,95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63.69%及36.31%。

2.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本公司並無同時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於上市任何時間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按規定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總額的25%。若本公司曾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i)全部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率總額的10%；

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有任何僱員或該等僱員的聯繫人士於上市時被視為公眾人士。假設發行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

3.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必須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根據《公司法》第142條，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由發起人所持有之全部現行內資股已於上市日期前悉數發行。故根據《公司法》，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發起人不得出售其股內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起人概無出售其所持有的內資股。根據公司章程，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上文所述，以及在公司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規定之外，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權。但是，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例不時實施的規定所限制。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同時配售證券。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或債務發行計劃。